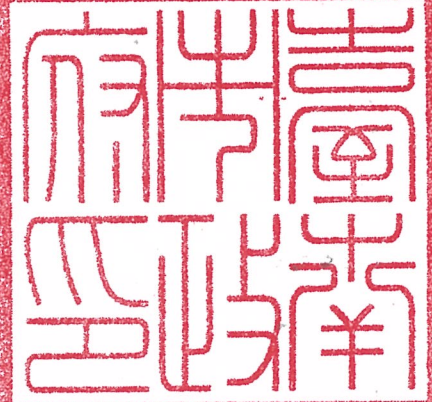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1106440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關廟區山坡地範圍（劃定）檢討變更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、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0點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09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檢討變更計畫辦理本市關廟區轄內，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之檢討變更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關廟區新埔段、下湖段、埤子頭段、新園段、五甲段、四甲段及龜洞段等計481筆土地，面積合計23.5716公頃。
- 二、旨揭檢討變更計畫於本市關廟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完竣後由本府水利局、本市關廟區公所永久保存以供閱覽。
- 三、劃出山坡地範圍土地清冊及地籍圖可至本局網頁下載(<https://wrbl.tainan.gov.tw>→文件下載→水保相關文件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